



编者按

安全生产须臾不可放松。近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强调，要推动各地区各职能部门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近年来，各地政法机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用足用好法律武器，及时发现、精准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筑牢安全生产法治屏障，进一步守护好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好社会公共利益。本报今天特刊发一组相关报道，敬请关注。



汪舒立

延伸审判职能守住企业安全生产底线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安全是一道不可突破的底线。在我院前不久审结的一起案件中，工人鲁某某在江西某公司综合大楼工地施工时，因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不慎坠亡。之后，江西某公司与鲁某某的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签署了《和解协议书》，由江西某公司支付鲁某某的继承人赔偿金合计136万元，鲁某某的继承人将对某保险公司的保险金请求权转让给江西某公司，但某保险公司以受害人并非在投保的建筑施工工地出险为由拒赔。

我认为，该案暴露了部分企业在生产建设过程中未见到充足的安全保障义务，从而导致劳动者生命权、健康权受到损害的现实情况，且部分企业在购买团体意外险时存在侥幸心理，未足额足额购买应当购买的保险，导致出险后无法通过保险理赔为企业合法规避风险，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该案中，江西某公司作为建筑方积极履行了企业义务，与受害劳动者的亲属达成了赔偿协议并履行到位，但其为转移企业事故风险而购买的建筑工人团体意外险外溢时存在侥幸心理，仅投保了整个建设工程的一部分，而在该建设工程范围内存在多处施工工地，被保险的工地的范围约定不明，无法明确受害人出险的综合楼是否在投保范围内。

考虑到投保人与保险人对造成这种结果分别存在过错，我酌定双方各承担50%的责任，即由某保险公司赔付江西某公司50%的保险金。而保费是以工程造价作为计算系数的，那么在实际工程面积及工程造价均高于投保时约定的情况下，应当按照实际工程造价与投保时约定的工程造价的比例来进行折算，因此判决某保险公司支付江西某公司保险金约16万元。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且已履行完毕。

企业唯有将安全放在第一位，将劳动者的生命权、健康权放在第一位，才能有长远的发展。一方面，企业应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深刻认识到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规范和监督管理不到位可能给社会、家庭、个人带来的巨大危害，加强对劳动者的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另一方面，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不能存有侥幸心理，对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支出打折扣和应付。

近年来，我院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加强工作对接，建立了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安全监管等部门等的沟通协作，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司法保障水平，并建立了企业走访常态化体系，通过开展安全生产主题普法宣传活动、发放宣传手册、以案说法等方式积极向企业宣传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普及安全常识，帮助企业坚决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让安全生产在法治化管理的轨道上行稳致远。

(作者系江西省玉山县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本报记者董凡超整理)

各地政法机关加强涉企安全风险治理 履职尽责为企业生产拧紧“安全阀”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丁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是象山县渔业领域首例该罪名案件，考虑到石浦镇是渔业重镇，因此我们把公开听证地点专门选在石浦渔政码头。”在不久前召开的一场别开生面的“码头听证会”上，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陆玉珍说，此举既是为了解决案件定罪量刑的争议，也是一次筑牢渔业安全生产防线的现场普法宣传。

原来，丁某某系某渔船船长。为图操作方便，他擅自打通渔船和机舱，破坏了渔船水密舱壁，且在职务船员未配备的情况下，仍出海作业导致沉船事故。所幸，同编组生产渔船及时救援，无人伤亡。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会同县水利和渔业局、县公安局办案人员充分释法说理。听证会后，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会签了《关于建立涉海涉渔涉港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的意见》，进一步推动形成涉海涉渔涉港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合力。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近日，中央政法委员会全体会议研究了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连日来，各地政法机关纷纷采取有力措施，加强涉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科学分析季节性特征，运用智能化手段提高安全防范精准性，为企业生产拧紧法治“安全阀”。

创新机制 执法监督关口前移

伴随低温雨雪冰冻等气候因素增多，道路交通、火灾等隐患上升，岁末年初成为安全生产事故易发多发期。

11月17日，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检察院驻区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检察联络室正式挂牌成立。

未央区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樊永明对《法治日报》记者说，检察联络室的挂牌成立明确了双方的协作由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行政执法监督、事故调查等内设机构具体对接，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履职等工作机制。

“为确保‘安全生产底线守得住，安全生产之弦绷得紧’，我院贯彻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助推安全生产溯源治理，紧盯辖区内安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在依法打击危害企业安全生产犯罪的同时，强化法律监督，依法督促行政监管部门履职尽责，护航企业安全健康发展。”樊永明说。

“在应急管理部门设立安全生产检察联络室，是落实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关于安全生产公益诉讼的规定，进一步加大

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协作力度的务实之举，实现了检察机关与安全生产综合监管部门职能互补和执法监管关口前移。”中国政法大学应急管理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林鸿潮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记者梳理发现，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方面，江苏、河北等地人民法院在通过司法审判工作推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同时，还单独发文或与公安、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发布规范性文件，细化工作要求，确保危害生产安全犯罪案件依法稳妥处理。

借力科技 落实行政监管责任

在原有司机、押运员双人双锁安全措施的基础上，由保管员再加装一道铅封装置，变双保险为三保险……为有效应对民爆物品安全风险，近日，辽宁省铁岭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创新发明了民爆物品运输车辆铅封装置。该铅封装置体积小、成本低、实用性强，每个铅封装置都有独立安全编号，方便企业对民爆物品运输环节进行安全管理。

此项创新发明一经推出便在全省民爆物品管理中推广使用，得到民爆从业单位一致好评。

安全监管工作点多面广，各地政法机关严格落实行政监管责任，借力新技术、新应用提升监管水平，为生产增加安全保障。

四川省成都市公安局明确专门警力专职负责危化品安全管理，搭建集网络安全实时监测、通报预警、事件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作战平台，构建起常态化、全天候、立体化的网络安全综合防控体系。为进一步强化剧毒化学品从业单位源头管理，成都公安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了涉危化品存储库安全远程监控、动态实时掌握。

入冬以来，受寒潮天气影响，多个省份出现了低温雨雪等天气。目前正值供热季，煤电的需求持续攀升，能源保供也进入迎峰度冬的关键时期。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公路通车里程近25万公里，煤炭运输点多、线长、面广，并呈现出活跃、多元的趋势。

为做好煤炭保供护航工作，鄂尔多斯市公安局采取直升机、无人机巡查等方式，对煤矿多、煤场多、运煤车辆多的重点区域和路段，进行远距离、大范围空中巡查，及时研判交通流量、查看交通隐患、调度勤务警力，并在煤矿出入口设置运煤车辆专用通道，科学分流运力，解决滞留货车占用路面、危险行驶等问题。

问计问需 提高服务保障精度

工作中，各地政法机关纷纷主动向企业问计问需，围绕支持企业安全生产和经营发展需求，针对“痛点”“堵点”“难点”，分类指导、精准施策，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领域法律风险。

陕西省司法行政机关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法律援助、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不断深化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活动，成立10支疫情防控法律服务团队，就疫情期间生产运输、合同履行、用工以及合规管理等问题，为企业提供相关政策法律解读，对各类安全生产风险做到“早排查、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全力维护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吉林省桦甸市人民检察院聚焦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发展，通过“走出去”和“请进来”等方式，主动倾听民营企业声音，“零距离”服务企业需求，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件件有回复”，认真收集梳理意见建议，建立诉求清单、建议清单，并整合资源力量，开展定制式法治服务，对涉企诉求，建议及时办理。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在司法裁判中积极适用从业禁止措施的同时，坚持司法公开、阳光司法，通过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及时公布有关案件裁判结果，曝光典型事故调查情况和问题教训，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动全社会形成共同维护建筑安全的良好氛围。

林鸿潮分析指出，2021年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增加危险作业罪，是我国首次对安全生产领域未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未造成严重后果，但有现实危险的违法行为追究刑事责任，充分展示了打击事前严重违法行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决心。

“我们也应注意到，‘查办一起案件，震慑一个行业，警醒一大群体’是充分发挥法律威慑作用的理想状态。下一步，政法机关应针对办案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或监管漏洞，及时倒逼相关职能部门或涉案单位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安全生产，同时加强警示教育，通过办案提升安全生产社会治理水平，努力做到‘抓前端、治未病’。”林鸿潮表示。

① 12月8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城南派出所深入辖区一企业进行走访，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图为民警正在开展安全检查。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② 浙江省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对爆炸物品等使用单位落实常态化、精细化管理举措，确保安全。图为12月7日，路桥分局治安大队民警正在一家采矿作业点检查指导安全生产。

本报通讯员 蒋友亲 张莎莎 摄

建立长效机制打好安全生产持久战

天津政法机关发挥职能作用夯实安全基础

□ 本报记者 范瑞恒

“企业经营现状如何？生产运行是否有详细的操作规范？”“我们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合规管理，目前经营状况良好。”

11月下旬，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赞通过电话与辖区某印刷企业负责人老李进行沟通，询问其企业发展状况。

检察官与企业的联动源于2021年的一起安全生产事故案件。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王赞所在的办案团队发现该企业还存在安全制度不完善、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北辰区检察院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上述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预防安全事故的长效机制。

经过一年多的整改，这家企业实现了安全生产与经营效益的良性融合。

以此为契机，北辰区检察院编发安全生产类案宣传册，向全区相关企业释法，讲解可能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及相应的法律风险，从而达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

这是天津政法机关发挥职能作用促进安全生产的一个缩影。

近年来，天津政法机关持续发力，一方面依法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另一方面强化法治宣传，提升法律服务效能，为全市安全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

今年以来，天津市公安局围绕“安全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安全”的目标，梳理了23项42条具体任务，全面实施“挂图作战”，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共整改302处事故隐患点段、105处堵点乱点等；对天津轨道、公交、长途客运、出租、南环铁路等企业车站开展安全隐患检查3438次；检查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3638家次，排查重点单位、场所、部位1203处，整改各类安全隐患19处。

今年6月，天津市人民检察院部署开展为期4个月的“安全生产溯源治理”专项法律监督活动，全市各级检察机关到相关企业排查重大安全生产风险隐患277次，向相关企业与行业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24件；累计摸排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96件，行政公益诉讼立案监督103件，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75件。

全力以赴防风险堵漏洞

江苏公安强基固本促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向好

□ 本报记者 丁国锋

近年来，江苏省公安机关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力以赴排风险、除隐患、堵漏洞，驰而不息强基础、固根本、建机制，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平稳向好。

今年以来，江苏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均明显下降，危险物品单位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达标率提升至95%，生产安全事故亡人警情受案查处率、现场勘验率、死因调查率保持100%。

坚持打击防范两手抓

前不久，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一化工园附近，一辆危化品运输车没有按规定路线行驶，存在频繁异常逗留现象。南通市公安局危化品监管平台发出预警后，当地公安机关立即联合交通、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赶往现场查看，发现雇请这辆危化品运输车的公司存在违规存储甲醇和疑似违规分装行为，遂对该公司进行了相应处罚，责令其立即整改。

近年来，江苏公安机关不断升级智慧治安危险物品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引入危险化学品二维码管理、智能化数据关联分析、移动端应用等新功能，实现对危险物品的全轨迹、全流程安全监管，今年已消除隐患3000多处。

“我们坚持‘安全是严管出来的’理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开展综合治理，抓早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公安监管领域各环节。”

江苏省公安厅治安总队相关负责人介绍，江苏公安机关依托警务信息综合平台，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到人、落在实处。

为全面消除动态安全风险，江苏各级公安机关根据不同季节特点、时间节点，结合各地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系列集中整治行动。

同时，江苏公安机关坚持打击与防范两手抓，联合相关部门积极投入违法违规“小化工”专项整治等行动，近3年共检查危险物品单位30.3万余家次，发现整改问题隐患2万余处。

抓住突出问题“开小灶”

据江苏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有关负责人介绍，江苏公安机关今年联手相关部门深入推进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固本强基工程，重点发起农村地区道路安全隐患突出路口路段整治攻坚，梳理近3年事故高发路口路段，重点针对临水路段等开展集中整治，全力防范和化解交通出行风险，整改点位交通事故率下降62.7%，通行效率提升75.3%。

“我们抓住突出问题‘开小灶’，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啃硬骨头打硬仗，切实做到除隐患、防事故、保安全。”江苏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说。

针对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火灾事故多发问题，在持续开展专项整治的基础上，推动立法治理。目前，江苏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佩戴率达81.2%，涉及电动自行车交通事故死亡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比2019年下降28.18%和28.26%。

为有效实现客货分离，降低安全风险，江苏省公安厅交

除了强化风险与隐患治理，天津政法机关还在健全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基础上下了功夫。

天津法院系统在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基础上，针对发现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疏漏提出司法建议，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与天津市应急管理局出台《关于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加强工作衔接，实现优势互补。同时，各级检察机关到企业一线、重点地区开展督导检查，推动相关职能部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

今年4月，天津市司法局印发《关于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区、各有关市级部门加大执法力度，加强监管与执法检查；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印发通知，加强安全监管与执法检查；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印发通知，加强安全监管与执法检查；会同市应急管理局印发通知，加强安全监管与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没有旁观者。天津市公安局宝坻区分局治安支队三大队长孙玉刚认为，要用好法律武器，以普法促守法，以执法促守法，这样才能让更多人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打好安全生产持久战。

完善制度机制除隐患

今年以来，江苏公安机关在“省级主责、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化职能体系总体框架下，深入推进警务机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制度机制，更好地促进长效治理。

江苏省、市、县三级公安机关均成立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由“一把手”任组长，同步建立起以责任清单、任务清单、追责清单“三张清单”为内容的责任体系，同时将安全生产纳入公安工作绩效考核，直接挂钩评优评先、干部晋升。

江苏省公安厅会同省消防救援总队在全省建立火灾隐患排查、监督指导联动、重大事故联防、消防安全联盟、业务技能联训、重要事项联商“六联”机制，增强基层消防工作合力，着力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今年全省公安派出所常态监管中发现整改消防隐患116.8万户，同比增加46.8%。

为全面推动安全意识养成，江苏公安机关在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全警进网格、户户送平安”等活动，今年累计走访家庭250余万户、企业140余万家，发放宣传资料1400余万份，让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此外，江苏公安机关着眼长远，积极探索运用法治方式破解安全治理难题，这几年，分别针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公共交通治安管理等制定出台相关制度规范，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具体的法治指引。